

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所持有之「○○區段徵收開發案」範圍內土地（如下表所列）之土地所有權狀，確因

保管不慎遺失，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之權益者，願負  
 切結書人未曾持有土地標示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段	地號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備註
合計	筆			

此 致  
 桃園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  
 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  
 住 址： \_\_\_\_\_  
 電 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